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2日22时30分,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宏达公司)在实施拼装式配重抱杆项目安装过程中,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5月27日昌吉州安委会办公室下发的“5·22”高处坠落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要求,成立了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任组长,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工会、派出所筹备组等相关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自治州相关领导在接到事故报告立即作出批示,全力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过事故调查组认定,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

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施工单位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宏达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8日，统一信用代码：9113112710997903XT，注册资本：1039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景瑞，现有员工16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8人。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加工销售广播电视铁塔、铝塔、通信塔、微波塔、美化景观塔、新材料高强塔、避雷塔、瞭望塔、电力塔、监控杆、路灯杆、投光灯塔、消防训练塔、铝合金门窗、玻璃钢制品、通信设备相关辅材生产、销售、通信机房、一体化砖混机房、预制一体化机房、电池架、钢结构工程施工、智能车库系统、智能温室大棚、天线、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安装及维护、铁塔装卸、铁塔基础、铁塔防腐、铁塔租赁。注册地：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广川工业区。

（二）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通监理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30日，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7447464705，注册资本：3001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相武，2023年3月31日进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XJTX230074，新疆负责人：全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三）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昌吉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统一信用代码：91652300313380163A，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毅，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程项目概况

拼装式配重抱杆采购项目由铁塔公司新疆分公司统一采购（2023年11月6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TC—XJXJ—2023—000270），共分为3个标段实施，其中标段1（包含涉事工程）以业务通知单（2023年11月1日签发）的形式交由昌吉分公司具体执行，拼装式配重抱杆的安装由河北宏达公司实施。涉事工程是2024年5月22日安装的第1个，位于昌吉屯河北路333号建筑物六层楼顶。并与北京华通监理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签订了工程监理框架协议（2022年-2024年），由北京华通监理公司承担铁塔公司具体工程的工程监理工作。

2023年5月21日，昌吉片区的3个抱杆分部工程由河北宏达公司施工人员杨祥生具体安装施工，朱新光（死者）系杨祥生临时聘用人员。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2日下午16时40分，河北宏达公司拼装式配重抱杆安装项目安全员庞海松、施工人员杨祥生、朱新光（死者）和北京华通监理公司监理员王学龙先后到达施工现场，开始准备拼装式配重抱杆安装作业。

17时10分，安全员庞海松、监理员王学龙、施工人员杨祥生在建筑物楼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人员朱新光搬运简易吊机配件和部分工具，没有参与安全交底；交底完成后，杨祥生上楼与朱新光安装简易吊机，安全员庞海松将白色皮卡车开至楼的东侧，和监理王学龙等待吊装抱杆配件。

18时00分，杨祥生从楼顶下来，开始吊装抱杆配件、配重和工具等，朱新光在楼顶操作简易吊机并人工压着简易吊机，充当配重，同时，安全员庞海松和监理王学龙在楼下负责监护现场看管人流，避免高处坠物；19时20分，抱杆配件、配重和工具等吊装完成。

19时23分，安全员庞海松、监理王学龙、施工人员杨祥生在楼的东侧拐角处进行线上打卡，打卡完成后，安全员庞海松、监理王学龙开皮卡车离开施工现场，杨祥生上楼和朱新光开始安装拼装式配重抱杆。

21时17分，拼装式配重抱杆安装完成后，杨祥生拍照发给庞海松，之后杨祥生和朱新光在楼顶休息了约半个小时左右。

21时50分左右，开始收拾工具、电焊机等物品，杨祥生操作简易吊机，朱新光充当配重，人工压着简易吊机，把电焊机和工具桶从六楼顶吊至地面。

22时21分，杨祥生又拍了几张照片，就从楼顶下到地面（楼

的东侧)，解绳子、收拢工具。22 时 30 分左右，杨祥生听到“嘭”的一声，转过身看到朱新光（死者）躺在地上，肩膀着地，简易吊机也摔坏散落道路和灌木林带。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祥生翻转朱新光，用手托着朱新光掐人中，并向安全员庞海松电话报告，22 时 32 分拨打了 120，大概十几分钟 120 来了以后，将朱新光拉至昌吉州人民医院抢救，23 时 04 分，杨祥生拨打了 110 报警，23 时 30 分经昌吉州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报告情况：农高区党政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昌吉州党办、政办上报了事故快报，并且按照要求填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系统。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4.5 万元。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河北宏达公司立即组织事故善后处理，迅速开展对死者家属的安抚和工亡赔付等有关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双方协商，河北宏达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签订了《赔偿协议书》，5 月 27 日善后工作已全部完成。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在组织开展安装拼装式配重抱杆项目过程中，施工作业人员朱新光（死者）没有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在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违章作业导致从楼顶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河北宏达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项目经理李丹丹、现场安全员庞海松未依法^[1]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劳动纪律涣散，不能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监控。

2.现场安全员庞海松未依法^[2]落实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未做到全覆盖，死者朱新光未参加安全交底。

3.河北宏达公司未依法^[3]给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施工作业人员朱新光（死者）、杨祥生未依法^[4]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作为该项目主要负责人王城，未能履职尽责。

4.河北宏达公司未依法^[5]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对高风险岗位重视不够，风险管控措施不足，施工人员朱新光（死者）、杨祥生对环境改变带来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够，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作业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过程实施有效监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北京华通监理公司对监理员王学龙中途离场疏于管理,未按规定^[6]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对现场施工作业不能有效实施监督。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朱新光,河北宏达公司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2.李丹丹,河北宏达公司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在拼装式配重抱杆安装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安装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身体原因未在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现场施工具体内容不知晓,未依法^{[7][8]}履行项目经理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农高区管委会(安环局具体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1款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5.5.2款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7]《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第八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第三项: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工程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措施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形成交底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过程实施有效监控。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庞海松，河北宏达公司现场安全员。未依法^[8]有效落实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农高区管委会（安环局具体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王学龙，北京华通监理公司现场监理员。未依法^[8]有效落实监理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农高区管委会（安环局具体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杨祥生，河北宏达公司现场施工员，未依法^[8]有效落实现场施工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意识淡薄，对高风险岗位重视不够，风险管控措施不足。建议由农高区管委会（安环局具体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6.王城，河北宏达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河北宏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过程实施有效监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农高区安环局。

7.全有，北京华通监理公司新疆片区负责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北京华通监理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农高区安环局。

（五）其他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8.黄洋，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综合楼外来人员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农高区机关纪委对其进行问责。

（四）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劳动纪律涣散，不能对施工过程实施有效监控。安全交底未做到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施工人员不清楚岗位安全风险，对环境改变带来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够，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作业现象。建议由农高区管委会（安环局具体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0]规定，对河北宏达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及时制止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对现场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禁止的简易吊机从事吊装作业未下达停工指令，未认真履行现场巡视、旁站职责。未检查施工人员朱新光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北京华通监理公司对监理员疏于管理，中途离场致使事故发生。责成其向农高区管委会做出书面检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安全工作缺乏督促、指导，安全管理不到位。责成其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做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为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要求，依法依规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设单位监管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以及监理单位监理责任，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刻反思事故教训，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督促落实安全职责。组织开展安全交底必须做到全员参加，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的提高，按要求给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佩戴使用，清楚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做到人人管安全，确保各项生产活动安全、规范有序。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从职工思想上杜绝违章作业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有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四）加强源头风险管控。加强源头风险管控，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好问题整改，优化作业流程，做到标准化作业，安全确认无遗漏，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禁止出现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加强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增强履职尽责的自觉性，严禁违规简化和减少操作流程，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完善安全措施。

（五）举一反三，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全面开展自检自查，特别是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落实审批、监护等制度；加强培训并严格落实；加强危险作业事前管理，作业前进行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对全部作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作业中加强作业过程管理，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六）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应急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健全指挥协调、快速响应、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案体系建设，突出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22日

